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说明

自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1,872 股的回购注销业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1,659,139 股减少至 881,577,2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调整后的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 股)后 881,577,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02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2023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600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2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5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99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573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无锡市高新区新锡路 20 号

咨询联系人：李裕丰、缪龙飞

咨询电话：0510-81163600

传真电话：0510-8116364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